

**黄冈融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武穴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行政处罚决定书**  
**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黄冈融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收到《武穴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武第水稽罚〔2016〕18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说明

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少申报缴纳印花税9,099.70元，并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发票。

二、处罚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，处以少缴税款50%的罚款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对我公司使用不合规定的发票处以300元的罚款。两项合计，共处罚4,849.85元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1、公司接受武穴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，

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。

2、 对于此次处罚，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将罚款全部缴清。鉴于本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 公司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层对此事件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公司的经营班子、业务部门、财务部门人员及公司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对财务、税务方面的知识进行培训学习强化责任意识；进一步完善业务规则和财务制度，在经营中牢牢树立规范意识，避免不合规票据流入公司。公司将以此为戒，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，以更积极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，更好地履行纳税义务，并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黄冈融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12日